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11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康志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捌佰玖拾捌元，  
及其中如附表所示本金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  
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  
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  
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  
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  
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  
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  
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01 114年度司促字第017119號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| 序號  | 本金         | 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10083元  | 康志銘 | 自民國114年<br>9月25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十二<br>點七五 |
| 002 | 新臺幣156886元 | 康志銘 | 自民國114年<br>9月25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十五        |